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